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辦法

87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開授之必修科目，應以選修本系本班開授之該科目為原則，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
- 二、若選修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時，該科目先修課程修課成績須依任課老師訂定之最低分(含)以上。
- 三、每學年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應受如下之限制；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達 80 分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但延畢生不受到最少修課 9 學分之限制。
- 四、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 18 (含)學分。選修外系課程應為本系未開授的課程，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選讀次專長學程、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循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
- 五、由本系推薦至與本系簽訂雙聯學位合約之國外夥伴學校研修學生在該校修課所獲學分(含線上課程)，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後得視同本系課程授予學分，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 六、修滿本系規定之 144 學分，其中本系必修 81 學分，「通識課程」28 學分，選修 35 學分(含本系規定之必選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若選修未符合前四項條件之課程，且未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者，則該課程學分數將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 七、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